

115-118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
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案

課程授課大綱及內容
(課程實施說明)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計畫期程：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壹、計畫緣起

尊重、理解與包容是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亦是促進各族群間能夠平等共榮、相互欣賞與和諧互動的基礎，更是認同各族群的開始。在現今具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中，需要透過學校教育將多元文化觀點融入課程，讓各族群的學生都能享有公平的學習機會，並為融入多元社會做準備，以期減少衝突、消除對立，共同建立一個更開放且包容的社會環境。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108 年大幅度修正公布以來，在學校教育中積極納入具多元文化觀點的授課模式，希冀能有助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建立健全的族群自我認同，學習欣賞並尊重文化差異，以降低因文化偏見與刻板印象在校園內產生的衝突。而教師則是教育現場中最重要的關鍵角色，除了逐步將多元文化教材落實於國民教育課程中，同時也需深入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的意義與價值，以確保各族群學生能獲得平等之受教權益，促進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的校園環境。

原住民族教育除了從學校教育推動外，在社會教育上，為了提升國民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與多元文化涵養，原住民族教育法中也揭示落實「全民原教」之條文，藉以鼓勵對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有興趣之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共同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與精神價值，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多元文化國際觀的下一代。

本計畫將延續自 103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法定研習課程之基礎，除賡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參與法定研習課程，以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接受平等教育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權益外，亦配合「全民原教」之精神，繼續設計具多元化之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課程與活動，讓全體國民皆能有機會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歷史、知識體系與價值觀，進而理解且尊重生活在我國的每一個族群，持續提升每位國民的多元文化世界觀，達到相互尊重之理念，以彰顯我國對於促進族群平等理念之決心。

貳、辦理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四、教師法第 33 條

參、計畫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計畫實施對象

一、法定實施對象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應依法參與本計畫研習課程。

二、推廣教育對象

(一) 除本計畫法定實施對象之外，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皆可參與。

(二) 鼓勵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獲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員工參與。

伍、計畫執行方式

有關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必須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此研習課程分為實體研習課程與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必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等兩部分，才符合完成法規規定之研習課程，相關研習時數及規範如下說明：

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法定研習課程時數

1. 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老師，應修習至少 36 小時 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其中包含原住民族文化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以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合計 36 小時之法定研習課程。
2. 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應修習至少 8 小時 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其中包含原住民族文化實體研習課程至少 2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至少 2 小時，以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至少 2 小時、線上研習課程至少 2 小時，合計 8 小時之法定研習課程。

教師身份 研習項目	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老師	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原住民族文化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原住民族文化 <u>線上研習課程</u>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多元文化教育 <u>線上研習課程</u>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8 小時

二、辦理實體研習課程之課程大綱與內容

1. 實體研習課程每個月皆會由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團隊)偕同課程講師輪流至全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在縣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以就近服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形式，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盡速完成法定研習課程。
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原則上以一天 8 小時進行規劃，上午 4 小時以講授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講座及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講座為主，下午 4 小時則優先規劃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體驗性課程或實地踏查行程，實體研習課程大綱與內容以下表為規劃原則：

課程時間	實體研習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內容
上午 (4 小時課程)	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講座 1. 四大領域:永續發展、文藝美學、 生命哲學、民族社會 2.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概論(文化概論) 3.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4.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	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課程內容主要是讓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可以理解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之差異性，包含農耕飲食、織品、建築、信仰祭儀、社會組織...等，以期教師可以用同理、平等地對待原住民學生與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1. 文化回應式教學分享 2.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思辯融入課程教學 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及消除歧視 4. 多元文化教學演示或教案分享 5. 其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教育概論)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內容，主要以了解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緣起、透過文化回應式教學、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多元文化教學演示...等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運用多元文化觀點之教學能力。

課程時間	實體研習課程授課大綱	課程內容
下午 (4 小時課程)	體驗性課程 (實地踏查參訪或其他體驗) 當地部落踏查、 參訪當地原住民族文物館 原住民族文化遺址踏查、 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或手工藝實作課程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實地踏查參訪	下午時段規劃體驗性課程，旨在引導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透過實際體驗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課程除了聘請原住民族文化技藝講師介紹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核心內涵與價值外，亦實際安排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或手工藝。若研習地點周遭具有原住民族部落或傳統山林環境等適合實地踏查之地點，亦會適時安排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進入在地文化場域，理解在地文化脈絡。

3. 考量每學年度初任教師參與法定研習課程之需求，將優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初任教師實體研習課程場次，以盡速協助初任教師完成法定研習課程。

4. 若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專場，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向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團隊)提出申請，由執行單位偕同課程講師至指定地點辦理，以就近協助師資完成研習：

(1)單一學校有超過 15 名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參與者，由該校提出申請。

(2)全縣(市)有超過 15 名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參與者，由該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5. 適時且不定期針對已完成法定研習課程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規劃原住民族文化領域或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領域之主題式講座或體驗性課程。

6. 有關實際規劃之實體研習課程場次，除了每個月會函文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函轉給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外，亦會同時公告於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官網的最新消息頁面及 Facebook 官方社群媒體粉絲專頁，讓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可便捷地取得實體研習課程相關資訊。
7. 本計畫將優先辦理法定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若計畫期程有餘裕時段，亦會適時規劃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有興趣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獲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辦理全民原教系列活動或講座。
8. 實體研習課程，如遭遇疫情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得視情況採取視訊研習課程方式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提供安心進修之管道，並維護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如期完成法定研習課程之權益。

三、辦理線上研習課程之課程大綱與內容

1.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線上研習課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研習課程，目前是透過「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上架線上研習課程，因此，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必須以各縣市政府之教育雲帳號或註冊教育雲一般帳號等方式登入後，才可以修習線上研習課程。

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網址：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2. 線上研習課程共分為「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兩個科目，為了讓不同職位類別之教師修習對應該職位類別之研習時數，每一個科目會再依教師職位類別，開設專任教師（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之課程路徑，以及代理代課教師（含鐘點教師）之課程路徑。於「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線上研習課程如下：

(1)課程名稱：原住民族文化_適用於專任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2)課程名稱：原住民族文化(代理代課)_適用於代理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



(3)課程名稱：多元文化教育_適用於專任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4)課程名稱：多元文化教育(代理代課)_適用於代理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



上述的兩個科目四個課程路徑，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除了必須修習其職位類別對應之研習時數外，每個科目都必須再完成課程測驗，測驗分數達 60 分以上，始得通過該科目之線上研習課程。

3. 現職代理代課或鐘點教師，可自行選擇是否直接修習專任教師(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之課程路徑，以提早取得專任教師(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之研習時數。後續若考取正式教師資格，且分發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則不用再重新修習專任教師(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之研習時數。
4.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線上研習課程，目前共有 90 單元課程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自行至「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修習線上研習課程，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科目有 74 單元，多元文化教育課目有 16 單元，課程內容如下：

(1)適用於專任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
之線上研習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原住民族文化 線上研習課程 (須累積 14 小時研習時數 及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可自由選擇課程單元，建議選擇課程順序如下： 1. 臺灣原住民族總論：5 單元 2. 原教新視界：16 單元 3. 探索原觀點：6 單元 4.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通論：47 單元
多元文化教育 線上研習課程 (須累積 14 小時研習時數 及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可自由選擇課程單元，建議選擇課程順序如下： 1. 多元文化教育概論：3 單元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5 單元 3. 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教學經營：4 單元 4. 多元文化教育議題：4 單元

(2)適用於代理代課教師及鐘點教師之線上研習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原住民族文化 線上研習課程 (須至少累積 2 小時研習時數 及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可自由選擇課程單元，建議選擇課程順序如下： 1. 臺灣原住民族總論：5 單元 2. 原教新視界：16 單元 3. 探索原觀點：6 單元 4. 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通論：47 單元
多元文化教育 線上研習課程 (須至少累積 2 小時研習時數 及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可自由選擇課程單元，建議選擇課程順序如下： 1. 多元文化教育概論：3 單元 2.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5 單元 3. 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與教學經營：4 單元 4. 多元文化教育議題：4 單元

線上研習課程的每一個科目，雖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不同職位類別開設兩種路徑，但該科目之課程內容教材完全一樣，並不會因不同職位類別之路徑而有所區別。

- 有關線上研習課程教材，除了會適時新增適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研習之教材內容，亦刻正規劃更新線上研習課程教材，以更進一步深化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增進教學現場專業能力。
- 為利盡速協助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線上研習課程之確認，當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開始修習線上研習課程時，需要另外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教育資料庫填報資料，以利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盡早完成線上研習課程之確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教育資料庫網址：
https://ipse.k12ea.gov.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

後續亦會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參與實體研習課程時，加以說明，並提供填報資料作業手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 電話：(04)2218-8199 ~ (04)2218-8187
- 信箱：ntculecr103@mail.ntcu.edu.tw
- 教育部應課師平台 MOE MOOCs Platform

教育部應課師平台註冊帳號 *必填

請輸入...

姓名(同身分證全名) *必填

請輸入...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請輸入...

◎ 請注意！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必須填對！

性別 *必填

☐ 女 ☐ 男

聯絡用電子郵件 *必填

請輸入...

身分 *必填

身分

學制 *必填

學制

個人資料同意書 *必填

☐ 點選閱讀並同意

送出

四、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法定研習課程之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數據資料，均以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身分證字號作為個人識別資料，以避免同名同姓而無法辨別之情事，且各項研習課程資料均妥善保存。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若有調校或其他因素需要確認參與法定研習課程狀況，可透過MAIL 來信查詢；另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務主任亦可連繫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團隊)查詢該校資料。

五、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法定研習課程之採計抵免作業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相關規定，服務於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若曾經於大學以上階段修畢至少 1 學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任一科目，即可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法定研習課程採計抵免作業。

已取得學分之每一科目或已取得相關研習時數證明之每一研習課程，僅能於「原住民族文化」類別或「多元文化教育」類別中擇一申請採計抵免，不得重複申請。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法定研習課程採計抵免作業，每年度會辦理兩次，第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二次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提出申請後，將由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團隊)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通過名單，亦會同步公告通過名單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函轉給各原住民重點學校。

陸、預期效益

- 一、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多元文化素養，使其能以多元文化觀點進行課程知識之教學與傳遞。
- 二、促使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深入理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以尊重差異、兼顧族群文化脈絡的方式進行教學，符應現場學生學習需求，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知能。
- 三、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文化的機會，使學生得以正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核心價值，培養尊重與理解原住民族同儕的態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族群認同與自信心。
- 四、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化素養，強化國際視野，具備跨文化交流與溝通能力，逐步成為一個合格的世界公民。
- 五、促進全體國民認識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破除原住民族刻板印象，尊重不同族群之文化差異，落實「全民原教」之精神，以建構族群平等、共榮共好之社會環境。